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2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日

2、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2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成兆鑫

3、咨询电话:0533-3088888

4、咨询传真:0533-3089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2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20,837,700股的注销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5,208,160股变更为1,204,370,460股。

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20,837,7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0%,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225,208,160股变更为1,204,370,46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和2018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股份回购已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7,700股,最高成交价为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均价为4.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873,002.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第二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股份回购已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70,900股,最高成交价为4.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3元/股,成交均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07,544.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第一期回购股份国将满三年,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20,837,7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20,837,700股的注销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5,208,160股变更为1,204,370,4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5,208,160元减少至人民币1,204,370,46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59,142	1.50	0	18,359,142	1.52
高管锁定股	18,359,142	1.50	0	18,359,142	1.5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849,018	98.50	20,837,700	1,186,011,318	98.48
3.总股本	1,225,208,160	100.00	20,837,700	1,204,370,460	100.00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对《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4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基金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2019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元资产”)和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部优势资本”)合作成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2.2亿元,方元资产或其子公司设立的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6000万元,剩余资金由其他社会资本方进行出资;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基金设立后续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19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与方元资产、西部优势资本签订了《关于设立专项并购基金之框架合作协议》。

后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西安金叶方元教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按照投资基金设立进度,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签署了《西安金叶方元教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01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占比0.0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占比99.96%。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先后于2019年12月13日、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9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设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60号、2019-61号、2020-38号)。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金叶方元教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6WQ8HL0K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2011号灞柳基金小镇203-299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9日

7.合伙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首期)出资情况

出资人性质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GP)	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	0
有限合伙人(LP)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4000	0
合计			24010	0

10.该投资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终止投资基金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原因

投资基金自设立以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未开展实质性运营,加之公司聚焦主业发展,针对重大对外投资转为更加审慎的态度,并未进行资金实缴,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经投资基金内部协商一致,拟终止该投资基金并注销西安金叶方元教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将按照相关约定,启动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基金并注销西安金叶方元教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后续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	19	169,829,236	20.8619%	19	169,829,236	20.86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829,236	168,904,236	99.4553%	925,000	0.5447%	0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829,236	168,904,236	99.4553%	925,000	0.5447%	0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829,236	168,904,236	99.4553%	925,000	0.5447%	0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829,236	168,904,236	99.4553%	910,000	0.5358%	15,000	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992,100	67,100	6.7634%	910,000	91.7246%	15,000	1.5119%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829,236	168,904,236	99.4553%	925,000	0.5447%	0	0.0000%

上述第(四)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田苗苗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4.544万股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25日;

2、授予数量:共计394.544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9.55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于拟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3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因此,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9.7万股变更为394.544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尚飞	副总裁	12	3.04%	0.00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7人)		382.544	96.96%	0.2558%
合计		394.544	100%	0.2638%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额外限售期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5、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具体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得分(X)	X≥80	60≤X<80	X<60
标准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合格)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00号):

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11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尚飞等128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3,945,440.00)。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491,757,706.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491,757,706.00元。截至2022年5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95,703,146.00,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495,703,146.00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5月25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94.54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授予登记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45,000	3,945,440	41,090,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4,612,706	0	1,454,612,706
总计	1,491,757,706	3,945,440	1,495,703,14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678,952.00元。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61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2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94.544	1,028.85	538.36	414.53	75.9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2-04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9,397,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梁堪先生因公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9,055,940	99.6687	18,310,706	0.2982	2,031,033	0.0331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9,055,940	99.6687	18,310,706	0.2982	2,031,033	0.0331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8,688,298	99.6627	18,653,561	0.3038	2,055,820	0.0335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8,604,099	99.6613	18,717,460	0.3049	2,076,120	0.0338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9,045,114	99.6685	18,352,878	0.2989	1,999,687	0.032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507,144	98.2244	18,317,206	1.6028	1,974,900	0.1728

7、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7,834,891	99.6488	19,555,261	0.3185	2,007,527	0.0327

8、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419,843	99.6257	21,023,236	0.3424	1,954,600	0.031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9,254,989	99.6719	18,066,570	0.2943	2,076,120	0.0338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0,716,136	99.6957	16,661,556	0.2714	2,019,987	0.032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0,548,371	99.6930	16,829,321	0.2741	2,019,987	0.0329

1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袁国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9,147,501	99.6702	16,950,160	0.2761	3,300,018	0.05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22,457,511	98.2200	18,310,706	1.6022	2,031,033	0.1778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22,457,511	98.2200	18,310,706	1.6022	2,031,033	0.1778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22,089,869	98.1878	18,653,561	1.6322	2,055,820	0.1800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22,005,670	98.1804	18,717,460	1.6378	2,076,120	0.1818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2,446,685	98.2190	18,352,878	1.6059	1,999,687	0.1751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2,507,144	98.2243	18,317,206	1.6028	1,974,900	0.1729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21,236,462	98.1131	19,555,261	1.7111	2,007,527	0.1758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19,821,414	97.9893	21,023,236	1.8396	1,954,600	0.1711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2,656,560	98.2374	18,066,570	1.5809	2,076,120	0.1817
1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124,117,707	98.3652	16,661,556	1.4579	2,019,987	0.1769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3,949,942	98.3506	16,829,321	1.4726	2,019,987	0.1768
12	《关于提名袁国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22,549,072	98.2280	16,950,160	1.4832	3,300,018	0.2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何凌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2-01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七名,实际亲自出席七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军先生,54岁,王先生是